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獲得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的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86,000股，當中1,884,7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7.64%）乃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間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實集團為基金管理公司之100%權益股東。就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七項決議案批准第八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定進行之一切事項將會，及已放棄權利投票。因此，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就(i)第一至六項決議案為10,686,000股；及(ii)第七項決議案為8,801,208股。除上文及通函之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投票贊成及反對之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一、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書。	4,597,892 (99.78%)	10,000 (0.22%)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二、	(i) 重選吳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4,597,892 (99.78%)	10,000 (0.22%)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97,892 (99.78%)	10,000 (0.22%)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倪建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597,892 (99.78%)	10,000 (0.22%)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597,892 (99.78%)	10,000 (0.22%)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三、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97,892 (99.78%)	10,000 (0.22%)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四、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4,597,892 (99.78%)	10,000 (0.22%)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五、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4,597,892 (99.78%)	10,000 (0.22%)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六、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計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內。	4,597,892 (99.78%)	10,000 (0.22%)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七、	批准第八份補充協議、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及授權董事簽立彼認為第八份 補充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進行彼認為第八份補充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713,100 (99.63%)	10,000 (0.37%)
決議案因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秘書
 梁冠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i>執行董事：</i>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京博士	華民博士
吳濱先生	王家泰先生
	易永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煌先生
 倪建偉先生